**2025-2027年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2507-HXTC-IF1481 /1

2.项目名称：2025-2027年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4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同预算金额 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包最高限价/包预算  （万元）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340.00 | 2025-2027年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服务人员的数量不应少于23人，其中厨师长不少于1名，中式烹调师不少于3名，西式面点师不少于2名，中式面点师不少于3名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24个月），预算金额为2 年预算。每年预算金额为170.00万元。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磋商活动。

（2）凡受托为采购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所涉相应分包的磋商。

（3）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4）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的规定，在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限内，通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参与采购活动。

**（5）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7 月 11 日至2025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24 日09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四层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7 月 24 日09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四层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 年、预算金额为 340.0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70.00 万元。

3.其他事项：

3.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1办理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1.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1.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1.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 /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1.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1.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1.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1. 采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适用）**

3.2.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2.4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按资格审查无效处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西路8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9554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修海龙、成歌、吉国侠、吴众为、彭怡、陈博维、赵洁、姬小雪、闫文娟、孙银英、王思晨、刘京、杨晓楠、王东衍、孙佳、郝路、刘海英, 010-63974645； 010-63961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怡、成歌、修海龙

电 话：010-63974645、010-63961210